

中共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中共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川路桥纪〔2019〕48号

关于转发《中共四川省纪委关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公司、直管项目部：

现将《中共四川省纪委印发〈关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工作措施〉的通知》（川纪发〔2019〕10号），转发你们，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中共四川省纪委印发《关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

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工作措施》的通知

中共四川路桥集团
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四川路桥股份
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12月17日

中共四川路桥集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12月17日印发

(共印50份)

中共四川省纪委文件

川纪发〔2019〕10号



中共四川省纪委 印发《关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纪委、监委，省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省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

《关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工作措施》已经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各级纪委监委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定不移纠治“四风”，应注重从讲政治的高度审视问题，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作为检验是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引导领导干部进一步

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政治定力，坚决防止“疲劳综合症”；应注重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功能作用，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重大教育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充分认清中央八项规定蕴含的公私分明、亲清分开、为民务实、尚俭戒奢等理念，使之成为共同的价值追求、行为习惯；应注重从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严起，将重要岗位的党员干部尤其是“一把手”作为监督执纪重点，督促“关键少数”带头转作风、治歪风、树新风；应注重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深入检视和有效整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中存在的“四风”问题，以打铁必须自身硬的实际行动，推进治理“四风”工作高质量发展。

中共四川省纪委

2019年11月20日

关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 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工作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作风建设在新时代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批示精神，努力实现治理“四风”工作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工作意见》（中纪办发〔2019〕9号），现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一、深化综合分析研判。每年对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查找重点问题、分析问题原因、制定工作措施。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工作，及时通报监督执纪、查处问题、综合分析等情况，推动建立健全联合工作机制。将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数据纳入月报，规范查处“四风”问题数据统计，做实分析研判基础工作。

二、始终聚焦突出问题。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坚决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问题，以及重大事件事故背后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紧盯文山会海、过度留痕、问责泛化简单化等突出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对奢靡享乐老问题紧抓不放，深入治理不吃公款吃老板、分批易地操办酒席等隐形变异问题，坚决防止反弹回潮。

三、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安排部署，

结合巡视巡察、集中督查发现问题，省纪委监委每年专项整治 1 至 2 个“四风”方面突出问题；对问题较为突出的地区和省直部门、省管企业、省属高校发出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督促开展全面整治、加强监督管理、做好制度规范。市（州）纪委监委对“四风”隐形变异问题深挖细剖、找准症结，有针对性地开展集中整治；对反复发生、禁而不绝的老问题持续开展整治，整治情况及时报送省纪委监委。

四、常态组织督查检查。继续将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情况作为巡视巡察和督查检查重要内容；省纪委监委每年组织 1 轮正风肃纪集中督查。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改进督查检查方式，组织有特约监察员、媒体记者参加的小分队抽查暗访。省纪委监委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每年对被监督单位负责财务、车管、接待等工作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 1 次谈话提醒；每年对公务接待、公车使用、“三公”经费报销等情况进行至少 1 次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不仅要严肃处理违纪违法人员，还要视情况约谈单位负责人或追究其责任；年终总结专题报告纠治“四风”工作情况。做好重要节日的教育提醒、监督检查等工作，落实党风政风监督机构值班制度，切实管住节日“四风”问题。

五、加强重点问题督办。按照下管一级原则，省纪委监委定期梳理“四风”问题线索，开展多轮次、滚动式督办；市（州）纪委监委对问题反映集中的县、乡两级开展重点督办；县（市、

区)纪委监委实行领导班子成员包片联系督办。认真处置上级纪委监委转办、交办、督办的问题线索,加强办理时限、核查情况、处理意见的审核把关,一般情况下2个月办结、情节简单的1个月办结、较为复杂的3个月办结。遇有涉及“四风”问题重大舆情,省纪委监委直接督办,对问题查处、信息发布进行全面指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六、严肃查处违纪行为。继续把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作为审查调查重点,对“四风”问题线索优先处置,依规依纪依法从严处理顶风违纪问题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后不收敛不收手行为。基于事实、情节、影响、态度等客观存在,精准运用“四种形态”,该适用哪种形态就适用哪种形态;精准把握政策、精准量纪处置,坚决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在审理报告、处分决定等审理文书中,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中单列表述并处理到位,形成明确工作导向。

七、坚持通报曝光机制。做好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通报曝光工作,尤其对违纪行为发生在党的十九大后、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党员干部,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或曝光。规范公开曝光工作,形成党风政风监督与宣传、案件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审理等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通盘考虑曝光案例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市(州)、县(市、区)纪委监委结合专项整治成果,梳理汇总负面典型进行专题通报;认真开展处分决定宣布警示教育等活动,运用通报曝光案例开展教育,

应以本地区本单位案例为主，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省纪委监委将各地通报曝光情况纳入统计体系，确保“一律”要求落到实处。

八、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既严肃查处违纪违法人员，又坚持“一案双查”，倒查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纪检监察机关派员列席民主生活会，注重检查班子成员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检视问题情况，如有缺漏或质量不高应严肃指出、要求整改。督促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地区和部门开展“以案促改”，对暴露的“四风”问题进行全面检查、逐个治理。对纠治“四风”不力的市（州）或省直部门、省管企业、省属高校，综合运用省一级谈话提醒等措施压实责任。将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情况作为市（州）或省直部门、省管企业、省属高校主要负责人述责述廉重要内容，在省纪委全会上接受现场质询和民主测评。对长时间零查处、零曝光“四风”问题的县（市、区）纪委书记进行约谈。

九、做深做细监督职责。继续把监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作为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重点，加强对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的检查督导。市（州）、县（市、区）纪委监委推动同级党委加强对“四风”问题的巡察监督，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巡察。深化“纪检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做强“阳光问廉”，形成全方位监督网络。省纪委监委派驻（出）纪检监察机

构综合运用列席会议、线索处置、廉洁宣传等手段，加强对省直部门、省管企业和省属高校党委（党组）班子成员的日常监督和廉政提醒，落实监督的再监督。

十、推动完善配套制度。市（州）纪委监委定期开展制度建设“回头看”，列出问题清单，与年终总结一并报送。省纪委监委梳理汇总后，需要中央层面统筹解决的及时报告反映，属于省级层面制定完善的函告省直相关部门，推动出台、完善、明确一批制度；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安排部署，督促省直相关部门及时制定完善异地交流任职干部探亲福利待遇等14个方面的细化规定；对牵头制定的《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的暂行规定》等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十一、实施典型案例指导。注重收集、总结、运用各方面各层级特别是基层首创的好经验好做法，编写监督执纪、以案促改、政策指导、教育培训等方面案例分析材料，以案明纪、以案释规。省纪委监委继续组织编写《忏悔实录》《蒙尘的初心》《鉴案思省》等警示教育读本和警示教育片；持续推进省级法纪教育基地建设，适时更新和增加典型案例，丰富警示教育内容和方式；先期推出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指导类案例材料汇编。

十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省纪委监委采取编写漫画读本、创作动漫短片等形式，阐释监督执纪实践中常见的政策问题；通过书面征求意见、组织座谈等方式，督促省直有关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工作；配合推出新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

文件汇编》。省纪委监委每年组织 1 期党风政风监督工作专题培训，突出“四风”方面政策讲解，加大岗位实务、实战训练比例，增强准确理解和精准运用能力；编印《党风政风监督工作简报》，解答业务规范，交流工作体会，提升整体工作水平。市（州）、县（市、区）纪委监委开展岗位练兵、互帮互助等活动，着力培养一批“业务通”“政策通”“法规通”。

抄送：各市（州）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各省管企业和省属高校。

中共四川省纪委办公厅

2019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